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7-1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科马材料/发行人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冠亚上海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83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科马材料分别与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科马实业分别与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关于科马实业分别与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7-1 号

**致：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科马材料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充分披露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科马实业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特殊投资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完整、充分披露。

### 二、关于股份回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义务

科马实业应当在认购对象主张股份回购权利之日起 3 个月内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回购认购对象所持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回购义务。

#### 2、回购价格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科马实业无法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股份转让应当按照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执行。最终回购时，若科马实业实际的回购价格低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科马实业及时向认购对象补足；若科马实业实际的回购价格高于约定的回购价格，折算后的差价部分由认购对象及时向科马实业退还。

前述股份回购差价部分应当在科马实业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后 10 日内进行补足或退还。逾期的股份回购差价金额按日计算，以全部股份回购差价为基数，按年息 8%（单利）计算；如果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股份回购差价，应就应付而未付的股份回购差价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另行向对方计算并支付股份回购差价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支付期限的情况除外。

### 3、回购要求

双方均需严格按照届时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回购事项。

在科马实业足额支付完毕股份回购价款后，认购对象应当按照科马实业的要求，配合科马实业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等事项。

### 4、税费承担

（1）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依法需要缴纳的有关税收款项及有关费用，由各方依照相关法规各自负担，相关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约定。

（2）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项下有关事项增加的额外税、费，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若行政机关直接要求守约方缴纳额外增加税、费的，守约方缴纳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 5、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中特别约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保证，给另一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非因本协议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若违反，双方协商解决。

### 6、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科马实业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律提出诉讼。

诉讼期间内，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经核查，《补充协议（二）》中不存在《问题解答（四）》规定的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已经较为明确地阐述了股份回购的具体安排，《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符合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协议双方对具体回购交易安排的约定具有可操作

性。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三 份。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包琦欣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年 10 月 21日